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 6. 14
編 號	028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葦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106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800261號公告預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5日衛授食字第11318002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- (一)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25項「六氫大麻酚」中文名稱修正為「四氫大麻己酚」。
- (二)增列六氫大麻己酚 (Hexahydrocannabihexol、HHCH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(三)增列六氫大麻酚 (Hexahydrocannabinol、HHC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(四)增列依托咪酯 (Etomid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- (五)增列 3, 4 - 亞甲基雙氧苯基 - 2 - 丙酮 (3, 4-methylenedioxyphenyl-2-propanone、MDP2P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



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藥品管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1段130巷109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彭小姐

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27877611

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26531179

（六）電子信箱：PengYH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

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